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保薦總結報告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保薦總結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4、法定代表人：刘成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袁晨、武立华

6、项目联系人：袁晨

7、联系电话：010-85156386

8、是否更换保荐机构或其他情况：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001236.SZ

3、注册资本：100,777.7778 万元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5、主要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6、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7、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联系人：黄海清

9、联系电话：025-52278884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年报披露时间：2022 年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弘业期货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弘业期货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包括：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2）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督导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5）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对涉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6）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报告。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弘业期货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为 1,597.18 万元，

同比下降 85.47%。

2、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为 655.00 万元，同比下降 58.99%。

（二）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业绩变动情况，结合行业政策、公司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对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和培训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弘业期货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弘业期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三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袁　晨　　武立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